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中期報告
2023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損益表	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執行董事

林家俊(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王衛
萬波

授權代表

林家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何小萍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林清渠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范德偉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公司秘書

何小萍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范德偉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維端(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王衛
萬波

薪酬委員會

王衛(主席)
林家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林清渠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維端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萬波

提名委員會

林家俊(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林清渠(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王衛
陳維端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萬波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

公司資料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2座15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公司網站

www.1013.hk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化學品及農產品一般貿易；(ii)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及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及(iii)投資控股。

在回顧期內，管理層繼續透過嚴謹的項目挑選程序及較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致力提升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的經營效率，同時就該業務分部洽談新合約。另一方面，本集團持續增強化學品及農產品一般貿易業務的客戶基礎及供應鏈。

經營業績

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於回顧期內的表現不佳。此外，一般貿易業務分部於回顧期內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而毛利率稍有改善。兩個業務分部於回顧期內之分部虧損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加。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52,3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5,4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5,46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248,000港元，主要由於期間化學品銷量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及綜合服務業務收益約32,1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自中國內地從二零二二年第四個季度開始放寬新冠肺炎防疫措施後，本集團營運團隊已恢復正常營運並與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重新建立聯繫。銷售及綜合服務業務已從最糟糕的情況中恢復過來，並本集團一直在建造其項目儲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及毛利率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7,000港元)及約0.7%(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一直與一般貿易業務分部的現有客戶商談以獲取更高毛利率。

一般貿易業務分部的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減少至約2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虧損約為4,062,000港元)。銷售及綜合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溢利約57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虧損約1,292,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淨溢利約2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虧損總額約5,354,000港元。

行政費用主要因較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由上年度同期約9,690,000港元減少約27.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68,000港元。財務成本由上年度同期約12,513,000港元增加約1.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77,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的主因為應付最終公司款項利息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96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856,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有總債務約274,8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9,128,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約211,7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2,130,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13,4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00,000港元)、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約14,6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735,000港元)、租賃負債約2,6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63,000港元)及借貸約32,2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上述所有借貸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除了借貸外，所有此等債項均為計息或以隱含在租賃負債的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的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總資產比率約為200.7%(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0.1%)，與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相比約減少69.4%。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39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2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2,2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56,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預期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因應本集團流動資金問題，本公司董事們將會考慮改善集團的財政狀況及在必要時通過集資活動例如進行配股或貸款資本化來加大本公司資本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換股債券及借貸

可換股債券到期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74,186	166,55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7,578	35,572
	211,764	202,13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及年票息率為2%。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3.50%至14.48%。

本公司已就建議更改本金為152,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本金為23,480,000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條款(「條款變更」)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獲得上市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相關普通決議案，條款變更事項已完成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條款變更完成後，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這將改善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約174,18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無抵押及不計息借貸約為32,2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人民幣計值及將於一個月內到期。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預期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有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i)透過標準化工作程序及簡化作業過程來移除重複及瓶頸藉以提高營運效率；及(ii)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嚴格落實成本和費用控制措施，完善成本分析和考核機制及持續加強成本管理，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依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提及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林清渠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694,314,332 (附註1)	172.7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2,443,921,933 (附註1)	114.25%

附註：

- 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38,481,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為瑋俊投資基金的實益擁有人，而瑋俊投資基金被視作(i)於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瑋俊投資基金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554,338,6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於本公司於嘉駿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金額為42,70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的889,58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清渠先生亦為(i)本金額為152,00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上述2%票息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發行3,166,666,666股股份)；及(ii)本金額為23,48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上述2%票息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發行489,166,666股股份)的持有人。
-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2,139,116,248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被要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林清渠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694,314,332 (附註1)	172.7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2,443,921,933 (附註1)	114.25%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43,921,933 (附註1)	114.25%
瑋俊投資基金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2,443,921,933 (附註1)	114.25%

其他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38,481,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為瑋俊投資基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由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並且持有1,554,338,600股本公司股份及為本金額為42,70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據此，本公司於上述2%票息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889,583,333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瑋俊投資基金被視為於嘉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林清渠先生亦為(i)本金額為152,00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上述2%票息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發行3,166,666,666股股份)；及(ii)本金額為23,48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上述2%票息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發行489,166,666股股份)的持有人。林清渠先生為嘉駿控股有限公司及瑋俊投資基金的董事。
2.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2,139,116,248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被記錄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邀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總裁、主要股東、諮詢人、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接納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該合資格人士激勵或獎勵，以及認可其對集團發展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的認購價應為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股份合併後213,911,624股普通股）。此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授出支付1.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共計11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名）僱員，其絕大多數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2,5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3,000港元）。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公司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平衡的生活方式及為其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以使其潛力及向本集團所作貢獻最大化。

其他資料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林清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曾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日期起，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范德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何小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陳維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林清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林家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其他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減至僅兩名，即萬波先生及王衛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位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且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本公司須於不符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委任本公司一名額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經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物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從而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物色候選人；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合適人選並完成甄選、招聘及提名程序，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以填補有關空缺。

本公司將盡全力委任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述董事會委員會之空缺。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之貢獻。本人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之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52,384	105,468
銷售成本		(151,326)	(105,221)
毛利		1,058	247
其他收入	5	1	13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4,663)
行政費用		(7,068)	(9,690)
財務成本	6	(12,677)	(12,513)
除稅前虧損		(18,686)	(26,488)
所得稅開支	7	-	-
本期間虧損	8	(18,686)	(26,488)
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8,969)	(25,856)
- 非控股權益		283	(632)
		(18,686)	(26,488)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0.89)	(1.2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8,686)	(26,488)
其他全面開支：		
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352)	(1,138)
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8,352)	(1,138)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7,038)	(27,626)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7,471)	(27,210)
- 非控股權益	433	(416)
	(27,038)	(27,6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141
使用權資產		2,628	3,380
		2,662	3,52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1	54,896	35,331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0,788	33,034
定期存款		-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504	9,156
		118,188	77,8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65,532	48,37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670	25,944
合約負債		3,484	3,699
借貸	13	32,291	-
租賃負債		1,772	1,695
可換股債券		174,186	166,558
		306,935	246,27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88,747)	(168,4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6,085)	(164,9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5,145	4,98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3,434	12,900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4,676	10,735
租賃負債	916	1,668
可換股債券	37,578	35,572
	71,749	65,864
負債淨值	(257,834)	(230,79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13,912	213,912
儲備	(488,110)	(460,6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74,198)	(246,727)
非控股權益	16,364	15,931
資本虧絀	(257,834)	(230,7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13,912	5,000	105,899	2,866	(574,404)	(246,727)	15,931	(230,796)
本期間虧損	-	-	-	-	(18,969)	(18,969)	283	(18,686)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8,502)	-	(8,502)	150	(8,352)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8,502)	(18,969)	(27,471)	433	27,03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3,912	5,000	105,899	(5,636)	(593,373)	(274,198)	16,364	(257,834)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13,912	5,000	105,899	(2,094)	(523,687)	(200,970)	16,870	(184,100)
本期間虧損	-	-	-	-	(25,856)	(25,856)	(632)	(26,488)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1,354)	-	(1,354)	216	(1,138)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1,354)	(25,856)	(27,210)	(416)	(27,626)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3,912	5,000	105,899	(3,448)	(549,543)	(228,180)	16,454	(211,7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315)	(13,99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	1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	1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32,291	11,03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534	1,881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28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2,825	12,62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值	24,511	(1,369)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1,163)	(1,260)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156	14,190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504	11,56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定期存款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504	11,561
	(32,504)	11,5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嘉駿控股有限公司(「**嘉駿**」)和偉俊投資基金(「**偉俊投資基金**」)，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林清渠先生(「**林先生**」)，曾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期40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在香港以外經營的某些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是根據集團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決定的。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2. 編製基準(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96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約188,747,000港元及淨負債約257,834,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過程中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假設及措施，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a)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取貸款約13,434,000港元及擁有其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基金授予之尚未提取貸款融資約186,566,000港元。瑋俊投資基金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在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負債得到償付前償還該等貸款，亦不會取消尚未提取的貸款融資，且不會要求早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還款；
- (b) 除上述瑋俊投資基金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林先生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令本集團能夠結付到期之第三方負債及財務債務，讓本集團能夠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此外，林先生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在必要時結清在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入賬的應付彼之結餘約14,676,000港元，除非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且不會要求早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還款；
- (c)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關聯公司，亦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在必要時結清在其他應付賬款入賬的應付餘額約7,329,000港元，除非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且不會要求早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還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 (d) 本公司已計劃並正與潛在投資者商議通過籌集資金安排籌集足夠資金；及
- (e)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營運成本。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自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當中已計及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其他融資需要，因此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如上一段所載，本集團打算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能夠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進行收購或投資，並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且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解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不能說明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和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並無由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至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業務分部

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兩大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及一般貿易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及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一般貿易： 來自化學製品及農產品的貿易之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	32,136	120,248	152,384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230,136	120,248	152,384
可呈報分部業績	577	(287)	290
未分配公司收入			1
未分配公司開支			(6,300)
財務成本			(12,677)
除稅前虧損			(18,686)
所得稅開支			-
期內綜合虧損			(18,6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	-	105,468	105,468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	105,468	105,468
可呈報分部業績	(1,292)	(4,062)	(5,354)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1
未分配公司開支 財務成本			(8,752)
			(12,513)
除稅前虧損			(26,488)
所得稅開支			-
期內綜合虧損			(26,488)

兩個期間均無分部之間的銷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1,650	69,514	111,164
未分配資產			9,686
綜合資產總額			120,850
分部負債	42,024	78,686	120,710
未分配負債			257,974
綜合負債總額			378,68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508	39,909	68,417
未分配資產			12,925
綜合資產總額			81,342
分部負債	20,555	38,863	59,418
未分配負債			252,720
綜合負債總額			312,1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	-	105	10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77	576	653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	-	430	43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28	3,321	3,4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和中國。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資料是根據運營地點呈列。關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是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	-	2,541	3,299
中國	152,384	105,468	121	222
	152,384	105,468	2,662	3,521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政府補貼(附註)	-	108
其他利息收入	-	20
雜項收入	-	2
	1	131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財務支援。該資金目的為向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補助的條款，本集團被要求在補助期間不進行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薪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96	11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1,572	12,026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99	67
–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161	260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19	39
– 其他應付款項	330	9
	12,677	12,513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本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5	43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53	3,4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982	2,0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0	472
	2,552	2,503

附註：並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依據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8,969	25,856
	千股	千股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39,116	2,139,116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和攤薄虧損相同，因為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都會減少每股虧損，因此不具有攤薄效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應收賬款

根據與銷售及綜合服務之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合約收入一般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提供服務日期起計90日內收取，惟倘若干合約施工期較長，則信貸期可延長至超過90天，或可就主要或特定客戶延長信貸期。就化學品及農產品銷售向貿易客戶授出之信貸期在開票日期起計0至90日內。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3,037	73,472
減：減值撥備	(38,141)	(38,141)
	54,896	35,331

以下為按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提供服務日期／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7,473	35,331
31至90日	17,423	-
	54,896	35,3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交付貨物日期／提供服務期間／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7,182	35,228
31日至90日	28,350	13,150
	65,532	48,378

13. 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免息。

14. 股本

	股數 千股	等值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0.1港元(二零二二年：0.01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8,900,000	890,000
可換股優先股每股0.1港元 (二零二二年：0.01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100,000	1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每股0.1港元(二零二一年：0.01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2,139,116	213,9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那些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本公司一名董事之緊密家庭成員的使用權資產	2,893	2,893
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租賃利息開支	-	46
付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之緊密家庭成員的租賃利息開支	161	56
付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之緊密家庭成員的工資開支	291	25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公司的貸款額度約為2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74,1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4,839,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由林先生持有，而約37,5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29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則由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嘉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80	180
基本工資、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80	1,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9
	1,171	1,389

1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條款(「條款變更」)。本公司已就條款變更事項獲得上市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相關普通決議案，條款變更事項已完成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條款變更完成後，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這將改善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約174,18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礎為(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轉換為一(1)股面額0.8港元的合併普通股；(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額0.1港元的未發行現有優先股轉換為一(1)股面額0.8港元的合併優先股(「股份合併」)。本公司亦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交易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10,000股合併普通股。上述股份合併方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兩個工作天後生效。